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471號

聲請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黃淳傑

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42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黃淳傑因公共危險案件，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 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定有明文。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固得定其應執行之刑，惟係以於首先確定之科刑裁判確定前所犯為前提，若其中某罪之犯罪時間在首先確定之科刑判決確定之後，因其非屬與首先確定之科刑判決確定前所犯之罪，不合數罪併罰之規定，自無從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而應併予執行。是法院受理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以受刑人具有刑法第53條規定情形，聲請裁定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應比較各案之確定日期，並以其中首先確定者作為基準，於此日之前，所犯之各罪，如認為合於定應執行刑之要件，自應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不符合應併合處罰之要件者，即應駁回該部分聲請。次以，刑法第10條第1項規定，稱以上、以下、以內者，俱連本數或本刑計算。是用語如僅有「前」而非「以前」者，並不合其本數。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既規定裁判確定「前」而非「以前」犯數

01 罪，則關於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範圍，並不含裁判確定當
02 日之犯罪。又所謂裁判確定，係指裁判「已不得聲明不服」
03 之情形，亦即對於裁判得為聲明不服之期間過後，相關有請
04 求救濟權之人倘未聲明不服，裁判即告確定。對於裁判之上
05 訴或抗告，其上訴或抗告（指非經宣示）期間自送達判決或
06 裁定後起算，至於期間之計算，依民法之規定，刑事訴訟法
07 第349條前段、第406條前段、第65條分別定有明文。法令、
08 審判或法律行為所定之期日及期間，除有特別訂定外，其計
09 算依民法總則編第五章「期日及期間」之規定；以時定期間
10 者，即時起算，以日、星期、月或年定期間者，其始日不算
11 入；以日、星期、月或年定期間者，以期間末日之終止，為
12 期間之終止，民法第119條、第120條第1項、第2項、第121
13 條規定亦可參照。準此，以判決為例，關於判決確定日之計
14 算，係以送達開始起算上訴期間，並從判決送達之翌日起算
15 進行，計算20日。其上訴期間之終止日，即上訴期間之「屆
16 滿日」（即送達翌日起算至第20天〈末日〉24時整），於
17 「屆滿日」之後判決已經不能聲明不服，即告確定，而為裁
18 判之「確定日」。從而，上訴期間「屆滿日」與「確定日」
19 概念並不相同。故所謂「裁判確定前犯數罪」，應指被告最
20 先確定之科刑裁判上訴期間「屆滿日『以前』」犯數罪者，
21 作為定應執行刑之範圍之認定基準時點，不包含「確定
22 日」。是若數罪併罰之他案犯罪日期與最初判決確定日期為
23 同一日時，即不符合裁判確定「前」犯數罪之要件，自不得
24 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522號裁定
25 意旨參照）。

26 三、經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業經先後判處如附表所
27 示之刑，且已分別確定在案，有如附表所示之判決、臺灣高
28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見執聲字卷第9至17頁，
29 本院卷第11至13頁），其中最初判決確定者，為附表編號1
30 所示之罪，其判決確定日為民國113年5月8日；又附表編號2
31 所示之罪，其犯罪日期亦為113年5月8日，與本件最初判決

01 (即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確定日期為同一日，揆諸前揭說
02 明，自非屬最初確定判決確定「前」所犯之罪，不合上開數
03 罪併罰之要件，是聲請人聲請就受刑人如附表所示之罪定應
04 執行刑，與法不合，應予駁回。

0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07 刑事第二庭 法官 藍得榮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
10 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1 書記官 邱仲騏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13 附表：

14

附表 113年度聲字第471號		黃淳傑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罪名	宣告刑	犯罪日期	最後事實審		確定判決	
				法院、案號	判決日期	法院、案號	判決確定日期
1	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	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	民國113年2月1日	本院113年度東原交簡字第108號	113年4月10日	均同左	113年5月8日
2	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	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	113年5月8日	本院113年度東原交簡字第287號	113年6月19日	均同左	113年7月17日